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本次董事会。

本次董事会无议案有反对/弃权票。

本次董事会没有议案未获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

3、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30 日，会议以通讯方式表决。

4、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

2017 年 12 月 22 日，公司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变更承诺的议案》，同意中国福马继续承诺在未来 3 年内通过资产和业务重组等方式进行重组整合，努力从根本上解决关联交易问题。

由于相关整合工作涉及面较广，且受新冠疫情影响，与相关方沟通的工作进度有所延迟，相关关联方股东尚未达成一致意见；目前整合方案还在进一步论证当中，预计将无法在 2020 年 12 月 22 日前完成。为了保证广大股东的权益，中

国福马拟在原承诺履行期限的基础上，延期 18 个月，延期期限至 2022 年 6 月 22 日，其他承诺内容不变。

董事孙峰、李升高、黄文军、陈文龙、卢中华、陆莹属于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2 月 1 日《上海证券报》公司临 2020—025 公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董事孙峰、李升高、黄文军、陈文龙、卢中华、陆莹属于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2 月 1 日《上海证券报》公司临 2020—026 公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30 日

报备文件：本次董事会决议